

校系(組)、學程名稱	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全球發展工程學士學位學程材料工程組	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
				科目	權重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占總成績比率	同分參酌順序
志願代碼	101013	性別要求	未要求	國文	x1.00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數學A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1
招生名額	8	預計 複試人數	50	英文	x2.00		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2
				數學A	x2.00		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3
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	詳見「複 試說明」	第二階段 複試費	800	數學B	---		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4
				社會	---		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	75%	5
				自然	x2.00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25%	6
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	113.5.6	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	項目		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---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 供；其餘畢業生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1件					
公告總成績日期	113.5.24		B. 課程學習成果：B-1、B-2、B-3	2件					
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3.5.27		C. 多元表現：C-1、C-2、C-3、C-4、C-5、C-6、C-7、C-8	5件				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113.5.31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1件					
是否採備取制	是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1件					
	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1件					
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學歷證件(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)								1件
複試說明	1. 「學歷證件」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，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。(請詳閱本簡章「壹、總則」資格審查必繳 資料規定)。 2.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 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除A. 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
備註	1. 學生得經甄選赴國際一流大學進行交換或專題製作。 2. 本校積極推動全英語授課學程，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，以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，培育具專業素養、全球化競爭 優勢之人才。								